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文件

合发改能源〔2021〕1274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
市林业和园林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肥市电网建设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直属机构:

为加快合肥电网建设,提高合肥电网的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满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电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管理

市发改委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等组织编制本市电网发展规划,依照法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时,应当与市电网发展规划保持一致。

市电网发展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各县(市)区、开发区如遇区域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或重大项目引进等可能引起用电负荷重大变化的信息要及时告知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应据此提出对电网发展规划的修编建议并报告市发改委。

二、保障建设用地

电网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林地、绿地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列入年度计划的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市大建设计划,由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用地指标。全市电网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目录的项目原则上参照公用设施用地划拨给国网合肥供电公司,

划拨费用按照项目所在地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中的公用设施用地价格执行，未制定基准地价标准的区域参照所在地工业用地价格执行。

三、统一补偿标准

电力线路的杆塔基础、架空电力线走廊和地下电力设施用地不实行征地，只对塔基用地按占用补偿标准作一次性补偿。杆塔占用土地面积计算标准如下：

（1）自立塔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 1 米所形成的四边形计算；

（2）拉线杆、塔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 3 平方米计算；

（3）杆、塔基础的围堰、挡土墙，以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对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属物、林木类补偿费用，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合政〔2018〕156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合肥市区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合政秘〔2021〕1号）规定执行，经审核后据实结算。对涉及房屋的拆迁补偿，依据实际拆迁有效房屋面积，市区内按综合价 7800 元/平方米、县域城镇规划区内按综合价 4500 元/平方米、城镇规划区外按综合价 3500 元/平方米的占用补偿标准执行，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与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算，包干使用，补偿费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电网工程需要征迁（占用）土地、房屋和林木的（含附

属物、构筑物），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按以上补偿标准签订协议，并组织具体实施。

四、优化建设模式

电网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的电力、生态环境、消防、卫生等相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要求,进一步强化城市电力设施建设防汛措施和标准要求，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建设模式，节约土地空间资源，提升电网建设与城建融合品质。

（一）变电站（开关站）建设模式

鼓励变电站土建与其他市政设施、商业建筑、科研办公建筑、工业厂房等一体化设计，鼓励变电站由开发项目代建，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合肥市变电站“入公建”实施细则》和相关支持政策。

对已纳入规划明确选址但尚未立项的变电站，其周边有建设敏感点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提出，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以采用“土建先行”模式，先开展变电站辅助工程的土建建设，由同级财政给予资金垫付。财政垫付费用在国网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后予以返还。

10（20）千伏开关站服务终端电力用户，按现有政策进行规划预留，国网合肥供电公司进行电气建设和使用。在建成区缆化需求高，确无开闭所选址区域，结合道路改造时适度考虑中压设施位置。确需独立选址区域周边需进行绿化遮挡。

（二）电力线路建设运维模式

1.新建电力线路

二环路（含）以内（南二环路—西二环路—北二环路—郎溪路围合区域）、政务区、骆岗公园（京台高速—锦绣大道—包河大道—绕城高速围合区域，含围合城市道路）为**缆化核心区**，区域内 110 千伏及以下新建电缆及电气工程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投资与建设。

东部新中心核心区（郎溪路—淮南东路—钟油坊路—滨河北路围合区域）、运河新城核心区（长江西路—天柱山路—习友路—新桥大道围合区域）、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核心区（三国城路—谭岗路—滁河干渠—雷俞路围合区域）、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兴业大道—空港大道—分水岭路—新港路围合区域）等区域采取**共建共管**模式，区域内 110 千伏新建电缆及电气工程费用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承担；35 千伏及以下新建电缆及电气工程由合肥市（市辖区）与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按 1:1 分担。

其他区域，国网合肥供电公司负责投资新建 110 千伏及以下的规划架空电力线路，如辖区政府要求入地，电缆差价部分投资由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

缆化核心区、共建共管区范围，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及电网建设资金可调配量，经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供电部门协商同意后，可适时扩大范围。

2.新建电缆通道

1) 投资主体。电缆通道的规划路由与新（改、扩）建道路重合的，其土建工程投资纳入道路工程投资，由道路建设单位同步建设；不与新（改、扩）建道路重合的，由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出资建设。

2) 设计施工。道路建设单位负责委托道路总包单位进行电力土建工程设计，纳入道路主体工程统一招标后组织实施。对于独立的 110 千伏及以上电力排管土建工程，原则上委托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市大建办会同市自规局、合肥供电公司等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审后执行。

3) 运维管理。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参与电力土建工程建设关键环节，对隐蔽工程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尽快移交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无偿运维管理。

3.供电线路迁改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负责运维管理的各电压等级的既有供电线路需迁移改造的，电力土建设计纳入道路总包设计单位统一设计，国网合肥供电公司负责组织设计（指电气设计，不包括电力土建设计）、施工（电力土建和电气）、监理以及运维管理。

杆线迁改要符合城建“多箱（杆）并集”整治要求。

五、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办理有可能影响电网项目规划实施，或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新（改、扩）

建项目规划审批时，应当征求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意见。市、县（市）区、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电力设施周边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高杆植物、违法建设等行为的监管工作。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电网保护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普及电磁辐射、安全用电等相关知识，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电网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对电力土建工程尚未移交运维的，应逐步安排移交，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统一运维。排管等电力土建工程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组织实施的，按现状移交国网合肥供电公司无偿运维管理；排管等电力土建工程由其他单位组织实施的，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组织专班与建设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对不符合验收移交标准的，由市级道路建设单位或辖区政府打包申报立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资金由市财政保障，整改达标后即办理移交。市大建办会同市发改委、市重点局、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等研究制定验收移交标准。

架空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的林木种植方，应当确保林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电力安全运行要求。如林木自然生长不满足电力安全运行要

求，国网合肥供电公司在新建线路时应进行迁移或砍伐，同时需要及时补植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低矮林木，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给予树主一次性补偿，架空电力线路建成后，修剪不再补偿。线路投运后，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针对在运电力线路及线路廊道内的林木，高压线建设在后的，由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依法进行修剪、迁移或砍伐，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高压线建设在前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强制修剪、迁移或砍伐，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不承担补偿费用。出现林木高度不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可能引起火灾或者大面积停电等重大险情时，供电设施产权人在报请县（市）区、开发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时，采取必要、适当的应急避险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

六、其它

本意见由发改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30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试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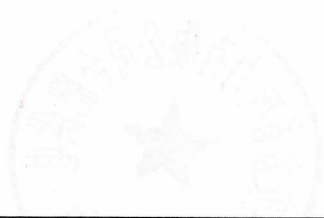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